

渤海财险 手术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骨科初次关节置换手术意外并发症 给付保险条款

(备案编号：(渤海保险)(备-疾病保险)【2021】(附) 042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手术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接受骨科初次关节置换手术，术后一年内发生保险单载明的一项或多项手术意外并发症的，保险人按该项手术意外并发症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同时该项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责任终止。

累计给付各项并发症保险金之和不超过手术意外并发症累计保险金额。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手术意外并发症累计保险金额时，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金额

第三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及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五) 若保险金申请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关节置换手术：关节置换手术是指采用金属、高分子聚乙烯、陶瓷等材料，根据人体关

节的形态、构造及功能制成人工关节假体，通过外科技术植入人体内，代替患病关节功能，达到缓解关节疼痛，恢复关节功能的目的。

手术意外并发症：在应用手术治疗某一种原发病即基础病的过程中，由于手术创伤的打击，机体抵御疾病能力减退，机体特异质或机体解剖变异等，或其他由手术所带来的身体综合因素改变，使机体遭受新的损害，**手术意外并发症不包括因医疗事故使机体遭受的损害，因疾病本身的加重、扩散、转移等自然发展导致的病症或在术后诊疗护理过程中发生的感染、副作用反应等症状不属于手术意外并发症。**